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以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王小兰

李 焰

蔡曙涛

2019 年 8 月 8 日